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與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名詞定義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領受人。

第五條：職責

- 一、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六條：作業內容

- 一、 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五)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第4項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如下：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司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六、財務資訊揭露前閉鎖期禁止股票交易處理程序：

為防範內線交易，除與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外，基於公司治理的監管，明訂董事對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時，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依據每年例行性董事會議事日程安排，於每年第一季通知董事，並再次提醒務必於財報揭露前閉鎖期禁止股票交易。若違反規定，將影響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發相關法規予董事及經理人，以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完成。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